

## 論《紅樓夢》早期續書的承衍與改造<sup>\*</sup>

胡衍南<sup>\*\*</sup>

(收稿日期：100年6月29日；接受刊登日期：100年10月12日)

### 提要

乾隆五十六年(1791)一百二十回本《紅樓夢》出版後，市場上很快地掀起一股續作風潮，其中《後紅樓夢》、《續紅樓夢》、《紅樓復夢》、《綺樓重夢》是清代嘉慶、道光年間最早的四部續書，也有人稱其為「紅樓四夢」。研究發現，四部早期續書對原書進行承衍及改造工程時，各自為後繼者起到不同的續寫指引；另一方面，四部續書也各自反映出類似的通俗取向，這和同時期其他世情小說一樣，都有向非精英讀者為主的小說市場靠攏的趨勢。

關鍵詞：《紅樓夢》續書、《後紅樓夢》、《續紅樓夢》、《紅樓復夢》、《綺樓重夢》

---

<sup>\*</sup> 本文是國科會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清代中期《紅樓夢》續書與同時期世情小說之比較研究(99-2410-H-003-104-)」部分成果，在此特別感謝康來新教授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建議。

<sup>\*\*</su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

## 一、前言

乾隆五十六年（1791），程偉元、高鶚合作推出《新鐫繡像全部紅樓夢》，大抵彌補了八十回本《石頭記》的未完遺憾<sup>1</sup>。不過，是書雖然有了結局，然而結局卻又不盡如讀者之意，因此開始出現一部又一部的續書。尤其嘉慶、道光年間，便出版了至少十本續書，依其刊行之先後，分別是乾、嘉之間（1796）的《後紅樓夢》、嘉慶四年（1799）的《續紅樓夢》、嘉慶四年（1799）的《紅樓復夢》、嘉慶四年（1799）的《綺樓重夢》、嘉慶十年（1805）的《續紅樓夢新編》、嘉慶十九年（1814）的《紅樓圓夢》、嘉慶二十四年（1819）的《紅樓夢補》、嘉慶二十五年（1820）的《補紅樓夢》、道光四年（1824）的《增補紅樓夢》、道光二十三年（1843）的《紅樓幻夢》。以上十部，可視為《紅樓夢》續書史上第一個高峰，足以反映《紅樓夢》續書的較高成就，過去學者的研究也多半集中於這批作品<sup>2</sup>。然而在這半個多世紀的續書潮中，最早的幾部作品，恐即已確立日後諸書對《紅樓夢》承衍改造的路徑和趣味，可以特別拈出來討論。

「早期續書」的觀念，來自於晚出的幾部續書。夢夢先生在《紅樓圓夢·楔子》曾道：

（《紅樓圓夢》）端的有頭有尾，前書所有盡有，前書所無盡無，一樹一石，一人一物，幾於杜詩韓碑，無一字無來歷。……真個筆補造化天無功，不特現在的《復夢》、《續夢》、《後夢》、《重夢》都趕不上，就是玉茗堂《四夢》以及關漢卿《草橋驚夢》也遜一籌。<sup>3</sup>

<sup>1</sup> 《紅樓夢》版本有兩大系統，一是以手抄本形式流傳的八十回本《石頭記》，通稱脂評本系統；一是以排印本形式流傳的一百二十回本《紅樓夢》，通稱程高本系統。程高本首先在乾隆 56 年（1791）排印，稱為「程甲本」；次年則在前版基礎上進行修訂，改動二萬字上下，稱為「程乙本」。程甲本刊印後，成為清朝主要流行的本子，幾乎是一百年來各種翻印本的主要參考；程乙本於清朝只在小範圍內流傳，但在 1920 年代以後卻成為主要的流行本子。本文開首特標舉乾隆 56 年（1791）這個時間標誌，係從小說史建構的角度入手，一來著眼於《紅樓夢》至此方以「全部」的面貌問世並起到實質影響力，二來立基於程甲本（而非程乙本）才是清人閱讀《紅樓夢》的多數選擇。

<sup>2</sup> 例如林依璇：《無才可補天——《紅樓夢》續書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 年 5 月）。該書即是將研究重心置於嘉慶、道光年間續書。

<sup>3</sup> 清·夢夢先生：《紅樓圓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古本小說集成影印紅薈閣藏本），頁 10-11。

這裡顯然是拿《紅樓圓夢》，對照更早出的《後紅樓夢》、《續紅樓夢》、《紅樓復夢》、《綺樓重夢》四部續書，而且提供了四書或可稱為「紅樓四夢」的聯想。接著，比《紅樓圓夢》晚幾年的《補紅樓夢》，作者也在小說第 1 回提到這四部書：

話說那空空道人，自從在悼紅軒中將抄錄的《石頭記》付與曹雪芹刪改傳世之後，就風聞得果然是擲地金聲，洛陽紙貴。空空道人心下甚喜，以為不負我抄錄了這段奇文，有功於世，誠非淺鮮。那裏知道過了幾時，忽然聽見又有《後紅樓夢》及《綺樓重夢》、《續紅樓夢》、《紅樓復夢》四種新書出來，空空道人不覺大驚，便急急索觀了一遍，哪裡還是《石頭記》口吻！<sup>4</sup>

到了小說第 48 回，再一次藉由書中人物薛寶釵、賈雨村、甄士隱之口譏伐四書，例如甄士隱批評道：

《後紅樓夢》與《續紅樓夢》兩書之旨，互相矛盾，而其死而復生之謬，大弊相同。《紅樓復夢》、《綺樓重夢》兩書塗毒前人，其謬相等。更可恨者《綺樓重夢》，其旨宣淫，語非人類，不知那雪芹之書所謂「意淫」的道理。不但不能參悟，且大相背謬，此正夏蟲不可以語冰也。<sup>5</sup>

由此可見，作為最早出的《紅樓夢》續書，《後紅樓夢》、《續紅樓夢》、《紅樓復夢》、《綺樓重夢》四者已被稍晚的續書視為最大競爭對手。這除了印證黃衛總（Martin W. Huang）所謂「續書焦慮」（xushu anxiety）的說法<sup>6</sup>，也如高桂惠所言：「《紅樓夢》續書充滿了對原作和其他續書的評論，由於許多續書的出現，新的《紅樓夢》續書對於他們正在持續製造續書感到壓力，乃至於到後來參考其他續書，在後來的續書中變得越來越普遍。」<sup>7</sup>然而，早期續書被後繼者詆毀貶抑的同時，它們自身的某種典範性<sup>8</sup>也正悄悄被凸顯出來。所以，當代最早從事《紅樓夢》續書研究的趙建忠，不但特別標舉出這四部早期續書，而

<sup>4</sup> 清·娜嬛山樵：《補紅樓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古本小說集成影印本銜藏版本），頁 1。

<sup>5</sup> 同前註，頁 1407-1408。

<sup>6</sup> Martin W. Huang. "Introduction," In Martin W. Huang, ed., *Snakes' legs: sequels, continuations, rewritings, and Chinese fic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pp.5.

<sup>7</sup> 高桂惠：《追蹤驛跡——中國小說的文化闡釋》（台北：大安出版社，2006 年 9 月），頁 10。

<sup>8</sup> 本文所指的典範，指的僅僅是堪作為後繼者仿效或參考的表現方式，比較接近英文裡的 model 或 example，而不是孔恩（Kuhn, Thomas）在《科學革命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提到的 paradigm，也不是卜倫（Bloom, Harold）在《西方正典》（*The Western Canon*）提出的 canon，因此本文也就不涉及「典範影響」這樣的討論。

且把它們稱呼為「各竭智巧」的紅樓「四夢」<sup>9</sup>。然而究竟如何各竭智巧？王旭川的續書研究倒更精進，他認為所有《紅樓夢》續書都是對《紅樓夢》的評論，在通過小說續書進行的評論中，最被讀者注意到的即是「釵黛優劣論」，《紅樓夢》續書可以就其對釵、黛的不同態度分成三類：一是揚黛抑釵類，以逍遙子《後紅樓夢》為最早；二是揚釵抑黛論，以陳少海《紅樓復夢》為最早；三是釵黛並舉類，以秦子忱《續紅樓夢》為最早<sup>10</sup>。換個角度講，《後紅樓夢》、《續紅樓夢》、《紅樓復夢》基本決定了日後續書三種主要思想傾向，至於《綺樓重夢》由於是寫寶、黛、釵的下一代風流，而且意在風月，又是另一種傾向。

本文的討論主要集中於《後紅樓夢》、《續紅樓夢》、《紅樓復夢》、《綺樓重夢》四部早期續書，行文時偶爾也用「紅樓四夢」的說法，以下分別就其情節架構、人物好惡、世情比重、俗雅傾向等方面論其可能形成的典範作用。

## 二、《後紅樓夢》

《後紅樓夢》，三十回，不題撰人，或謂白雲外史、散花居士作，或謂逍遙子作，嘉慶元年（1796）以前即已成書<sup>11</sup>。小說第 1 回提到，《紅樓夢》原書係賈寶玉請曹雪芹所撰，然脫稿後，寶釵不忍此書令天下讀者為寶黛傷心落淚，因此寶玉復請雪芹再撰若干回，聲稱此即《後紅樓夢》的由來，逍遙子甚至偽造了一封曹雪芹的家書謊稱為小說原序，不過後人多半不很相信。此書自程高本《紅樓夢》第 120 回以後續寫，先是賈政救回遭一僧一道拐走的寶玉，接著黛玉回生，晴雯也借柳五兒之屍還魂。賈政、王夫人已先自覺有愧黛玉，賈母又托夢告知寶黛前生配定姻緣、且榮寧兩府要在黛玉手中再興，因此兩人對黛玉百般呵護；無奈黛玉自以為看破紅塵，非但不見寶玉，反而偕惜春一心論道參禪。此時黛玉堂兄林良玉攜帶千萬家財來到京城，除與賈府毗鄰而居，兩家往來之餘況且不斷助濟賈家，不久又與好友姜景星分別娶了賈家的喜鸞、喜鳳為妻。一日黛玉與惜春同遊太虛幻境，閱罷「十二釵圖冊」中的新改判語，又受到賈母和元春的提醒，總算相信必經一番世間榮華才能證得仙緣，因此逐漸接納寶玉進而完結良緣。此後黛玉理家，賈府重旺，寶玉

<sup>9</sup> 趙建忠：《紅樓夢續書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年9月），頁79-93。

<sup>10</sup> 王旭川：《中國小說續書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2004年5月），頁293-302。

<sup>11</sup> 清人仲振奎《紅樓夢傳奇·自序》曾謂：「丙辰客揚州司馬李春舟先幕中，更得《後紅樓夢》而讀之……。」此處「丙辰」係指嘉慶元年（1796）。轉引自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匯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月），頁56-57。

繼林良玉、姜景星之後中進士、授庶吉士、又被拔擢翰林院侍讀學士，惜春亦被選入宮中封為仲妃，多人加官晉爵，一家繁華熱鬧。<sup>12</sup>

作為第一部「補恨」的續書，《後紅樓夢》認為原書最大的憾恨在於黛玉情殤的結局，所以續書重心全在黛玉，寶釵的角色因此被邊緣化，爾後不少續書都有一樣的傾向。因此，黛玉先要還陽，原書中的命運和性格必須置換，先是冒出一個有錢的嗣兄為其後盾（有別於原書的瑯獨無依），接著一意孤行地遠離寶玉（區隔於原書的心病情魔），成親後理家又兼有鳳姐的幹練和寶釵的圓融。至於寶玉，除了先改動原書出家的命運，接著要讓他領會黛玉在原書所受的折磨，最後除了情場得意，坐擁釵、黛之外又收晴雯、紫鵲、鶯兒等為側室，而且還要回到仕祿上取個功名。至於原書的負面人物，包括襲人、趙全等一來要遭受現世報應，二來又要作為映襯黛玉或賈家雍容大度的樣板，所以他們的報應多半點到為止。如此一來，小說的結尾不免是富貴榮華的高潮，提供讀者一個廉價的大團圓歡愉。

清代紅學家對《後紅樓夢》評價不一，吳克歧屬於其中不以為然者：「余按是書，泥定前書，代黛玉作不平之鳴，筆意枯寂，若無生發，其口吻絕不相肖，且多不近人情處……。至於狗尾續貂，誣及雪老，更自忘其醜矣。」<sup>13</sup>裕瑞對於黛玉性格形象、處事態度的改變，以及其他人物安排的失當，倒有比較同情的理解；除了另外指出「書中用字眼多不合京都時語」、「書中錯字太多」這些小疵，反而大方列舉幾點佳處：

其佳處亦指而論之：第一佳處，無諸續編寫閨人上陣當場出醜之惡習。其次佳處，每回將終必另引一事相襯，悠然有餘音，頗肖雪芹筆意。其三佳處，寫大家人家尊卑上下各有難言心事，不便率然吐出，忍耐心頭，鬱鬱不暢；又有兒女之情，含蓄難舒，化作閒愁之趣，亦似前書。其四佳處，寫園亭水樹春風秋月之景趣，亦足學步邯鄲。惟寫食品，處處不遺燕窩，未免俗氣。總之此書除欲亂真斷說不去外，其筆意尚可觀也。<sup>14</sup>

裕瑞所謂「寫閨人上陣當場出醜之惡習」，確實要到《紅樓復夢》、《綺樓重夢》以後才成潮流。至於每回終了的结构設計，所言是否屬實容有爭議空間。倒是所拈其三佳處，所謂寫大戶人家諸人鬱鬱不暢的難言心事，恐要比寫含蓄難抒的兒女情愁要好得多。特別是第

<sup>12</sup> 清·遺蘧子：《後紅樓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古本小說集成影印浙江圖書館所藏清抄本）。以下引文悉以此版為主。

<sup>13</sup> 清·吳克歧：《懺玉樓叢書提要》（北京：北京圖書館，2002年2月，影印南京圖書館清抄本），頁58-59。

<sup>14</sup> 清·愛新覺羅裕瑞：《棗窗閑筆》，收入《清代有關曹雪芹紅樓夢資料七種》（北京：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2005年5月），頁43-44。

24 到 26 回，黛玉和王夫人之間因著襲人與寶玉復燃舊情等細故，兩人心理由親而疏、又由疏而親一段，大概是全書稍顯張力之處，畢竟婆媳心結在《紅樓夢》那裡寫得相對節制<sup>15</sup>。最後，剩下如何評估「學步邯鄲」的問題。

很多人批評續書多有抄襲模擬原書之弊，《後紅樓夢》第 7 回寫黛玉把棺材裡含出來的金魚兒往地上一擲，慌得紫鵲、晴雯哭著說道：「我的姑娘，你憑什麼生氣，也不犯著砸這個命根子！」黛玉氣得喘吁吁說：「你們造出這些胡言，我還要這撈什子做什麼！」黛玉摔金魚兒的舉動，以及主僕兩方「撈什子」、「命根子」的說法，自然是對《紅樓夢》第 3 回寶玉摔玉的模擬。又，第 10 回寫寶玉夢中對黛玉剜心，也是對《紅樓夢》第 82 回的粗糙複製。或許作者以為，這般襲自原書的橋段猶有再咀嚼的價值，可惜讀者不一定同意。不過有些時候，模擬是基於報應需要所做的設計——例如第 11 回寫寶玉從傻大姐處誤聽黛玉他嫁之訊後病危，臨終前對其母道：「太太，你同老太太白疼了我了。」又叫道：「黛玉，黛玉，你好……」此處固然一樣延用《紅樓夢》第 97、98 回，讀來難免眉頭一皺，不過既然解盒居士說「凡與顰顰為敵者，自宜予以斧鉞之貶矣」<sup>16</sup>，那麼不只寶釵、襲人，就連寶玉受點折磨也是應該的。當然，承襲原書橋段有輕有重，第 23 回又見寶玉想喝「荷葉湯」、第 25 回又是馮紫英拿寶物來賈家兜售，這是輕輕帶過；第 19 回鋪寫劉姥姥三遊大觀園、第 28 回和 30 回安排眾妹作詩聯詩，則是逞才發揮了。

然而《後紅樓夢》寫生活情趣，和原書相比還是頗見差異，裕瑞所謂「園亭水樹春風秋月」一類的文人雅趣，書中其實不多。例如第 9 回寫黛玉為林良玉新宅各處題匾作聯，大抵只是虛應故事而已，所費不過千字且一無詩性；後半回寫黛玉生日戲酒玩樂，川流不息的男男女女也像是應卯交差，言語既淺白且應對無深意。不過第 28 回倒頗有意緻，先寫眾人種蘭花、覓花器、盼花開，接著眾妹月下賞蘭流連，最後是佐以河豚鮮物作出十二首蘭花詩——可惜這一回幾乎就是《紅樓夢》第 38 回吃螃蟹、作菊花詩的翻版。相較之下，作者寫市井遊戲顯得更加得心應手，也更不厭精細。例如第 18 回，先是黛玉說：「你們統沒有到過南邊，不知道常州的扎彩燈兒有趣呢，也有幽風圖燈、月令燈、十愛燈、千家詩燈、二十四孝燈，我最愛的是庾亮愛月、陶淵明愛菊、同那爆竹聲中一歲除。」接著女孩們著了魔似地紮起花燈，「李紈扎的是美人紡績課子圖，秧歌車水圖一樣的轉著桔槔踏水；薛寶琴扎的是孟襄陽踏雪尋梅；邢岫烟、李紋合扎的是四回西遊記；李綺扎的是吳王采蓮；探春扎的是沉香亭李白醉酒，又一隻船燈是東坡赤壁；惜春扎的是……」作者不厭其煩地交待數十個女孩所紮的花燈名目。然後連篇寫全家掛上花燈後的景象，有些地方甚至交待極細，例如瀟湘館掛的燈：「一座是十六面的畫紗走馬燈，寫出一匾是『萬里長

<sup>15</sup> 《紅樓夢》寫婆媳之間的緊張，主要是邢夫人和王熙鳳之間，不過除了第 46 回賈赦擬娶鴛鴦為妾一節可見兩人比較直接的互動，他處多是單寫一方而已。

<sup>16</sup> 清·抱盒居士：《石頭臆說》，轉引自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匯編》，頁 191。

江圖』，從岷山導江，一直到三江歸海，一段段的人物故事，都用頭髮絲、銅絲兒做出各樣的活動機關。」這一回尾聲，時間從新年元宵轉到寒食清明，只見李紈帶著女眷看梨香院的戲子打鞦韆：「當真的四個女孩子就站上去繫好了，那班女教師就同芳官們送起來。也有許多的名兒，套花環、盤龍舞、鶯梭穿百花、丹鳳朝陽、雙仙渡海、一鶚凌空、側雁字、一帆風，各樣的打將起來，真箇翩翩有落電之光，飄飄有凌雲之意。」作家一樣沒有放過對這座鞦韆的刻畫：「原來這座秋千架子著實的華麗，本身豎架是朱紅金漆描金雲龍，橫架是油綠綵漆描金雲蝠，一色的五色軟絲彩縵，挽手攀腰統是楊妃色、豆綠色的交綺繡花網，映著這幾樹垂楊，飄飄漾漾十分好看，怪不得寶琴要高興起來。」

《紅樓夢》主要休閒活動是賞花玩月、感懷作詩，他如割腥啖臠、花燈鞦韆只是點綴；《後紅樓夢》第 18 回寫紮花燈、打鞦韆，第 23 回寫乞巧節，除了見女孩們熱衷投入，甚且把這些民俗遊戲節慶玩藝交待得恁是仔細，反而成為續書人物的主要生活內容。續書作者可能對真正意義上的富豪家眷生活所知有限，所以讓大觀園群芳醉心於各式各樣大眾化的遊藝活動，這在根本上改變了原書人物的階級屬性；此外作者在寫法上又放棄了原書寫意的、詩性的筆觸，轉而用寫實的、資料性的交待，這在根本上改變了原書人物的雅俗品味。更好的例子可能在第 29 回，店夥計送了一擔大螃蟹，眾人七嘴八舌之餘，竟然是王夫人說出這番話：

說起吃螃蟹來，不過一個個的剝著吃。若是別的弄起來，也沒個新鮮的法兒，總不過是魚翅炒的、雞蛋炒的、雞鴨肉和做了羹湯的，再不然揚州調兒剝了一盤一角一角的，也再不見什麼新樣兒。若是剝了吃呢，原有趣，那腥味兒還了得，就算洗刷淨了，也有些氣味兒討人嫌，過了一夜還只意意思思的。

王夫人許是《紅樓夢》對吃最不考究者（甚至吃素為多），這會兒竟然成了美食評鑑家，豈不怪哉？更甚的是，小說接下來寫家裡來了一個杭州的女先兒，豈知王夫人竟然不要她唱曲，「只是短景取笑的說個笑話兒統好」，一家子的品味竟都變了調。聽完笑話，黛玉教導廚子做出來的螃蟹大餐上場——

第一是螃蟹黃，只將嫩雞蛋鵝油拌炒；第二是螃蟹油，水晶毬似的，只將嫩菠菜雞油拌炒；第三是螃蟹肉，只將薑醋清蒸；第四是螃蟹腿，只將黃糟淡糟一遍，加寸芹香黑芝麻用糟油拌著；第五是螃蟹拑，只將蔴菇天花雞湯加豆腐清燉，就算一個全蟹吃局。

《紅樓夢》裡黛玉不喜性寒的螃蟹，誰想她到了續書竟然成為烹調大師？關鍵的是，《紅樓夢》觸及飲食很少如此實寫鋪敘，如此一來文雅意境頓失，也難怪寶玉的反應是：「快些載到食譜上去！」這恐怕是作者得意的飲食秘笈了。

總而言之，《後紅樓夢》在幾個方面是有典範性（或示範性）的：首先它把曹雪芹寫進了小說，這在下一步續書《續紅樓夢》還未擺脫；其次它開創一種以黛玉為賈家中心、寶玉封官加爵且享齊人之福的情節模式，前者傳人有《紅樓圓夢》、《紅樓夢補》、《紅樓幻夢》，後者幾乎放諸所有續書皆準；再次，它雖然努力維持原書風雅筆調，但是詩性氛圍終不復見，書中人物的生活內容逐漸染上世俗的、大眾的色彩。

### 三、《續紅樓夢》

《續紅樓夢》，三十卷（即三十回），秦子忱（號雪塢，隴西人，官至兗州都司）著，今有嘉慶四年（1799）抱甕軒初刊本。作者在〈弁言〉提到，他於病中讀罷《紅樓夢》後，「疾雖癒，而於寶黛之情緣，終不能釋然於懷。」友人鄭藥園曾鼓勵他續作，但沒有認真考慮，待他讀過《後紅樓夢》，「細玩其敘事處，大率於原本相反，而語言聲口亦與前書不相吻合，於人心終覺未愜。」才下定決心自己寫一部續書。

作者雖然在〈凡例〉說明，小說第1回「讀者只作前書第一百二十一回觀可耳」<sup>17</sup>，但事實上係從97回林黛玉死後接起，這係在《後紅樓夢》的寫法之外另闢路徑。小說寫黛玉死後魂歸太虛幻境，先與金釧、晴雯、元春、尤二姐、尤三姐、秦可卿等早死者相遇，接著又是迎春、鳳姐、妙玉、香菱；另一線是賈母死後前往陰界酆都城，不想當地城隍竟為黛玉之父林如海，因此見到女兒賈敏、孫兒賈珠、以及秦鍾、智能、馮淵、司棋等人；再一線是賈寶玉離開毗陵驛、直奔大荒山，與先到的柳湘蓮同在渺渺大士、茫茫真人門下修行。結果先是仙界、陰間兩方人馬互通聲息，接著在甄士隱的協助下，寶玉、湘蓮亦魂升太虛幻境，分別與心上人成婚，而且凡間的寶釵竟也能從下界來到幻境和眾人聚首。更甚的是，天帝下旨凡列金陵仙冊者及寶玉、湘蓮等人皆可回生，俾得各遂前願，林如海等亦改補京師都城隍，如此一來造就神、鬼、人空前大團圓。賈寶玉、薛寶釵、林黛玉果然「一床三好」，寶玉兼得金釧、晴雯、紫鵲、鶯兒、襲人、柳五兒為側室，後來中了進士、甚且點了翰林。最終，太虛幻境改為太虛仙境，對聯換為「情深不必分真假，興到何須問有無」；離恨天改為補恨天，對聯也換為「色即是空，天地何生男女；情出於性，聖賢只

<sup>17</sup> 清·秦子忱：《續紅樓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古本小說集成影印浙江圖書館藏嘉慶四年抱甕軒初刊本）。以下引文悉以此版為主。

辨貞淫」；孽海情天改為洞天福地，對聯換為「願天下才子佳人，世世生生，永做有情之物；度世間痴男怨女，夫夫婦婦，同登不散之場。」

吳克歧《懺玉樓叢書提要》提到《續紅樓夢》的市場反應：「是書作於《後紅樓夢》之後，人以其說鬼也，戲呼為『鬼紅樓』。」<sup>18</sup>至於他對此書的總評則是：

余按是書，神仙人鬼，混雜一堂，荒謬無稽，莫此為甚。宜乎解盒居士論翻案諸作，列諸又次也。然筆舌快利，閱之可以噴飯，較《後夢》之索然無味，似勝一籌。未知解盒以為然否？<sup>19</sup>

《續紅樓夢》「神仙人鬼，混雜一堂」，可謂此書最大缺點。雖然一般讀者莫不把地獄想像成另一個人間，正如第3回所言：「這裏賈母進了城，在轎內看時，但見六街三市，熱鬧非常，楚館秦樓，都如人世。」所以像賈母花錢擺平官司、馮書辦娶妓必得央求衙門為之除樂籍、賈珠情願再熬幾年以候補縣城煌等情事，雖係幽冥，一般覺得無殊人世。問題在於，小說後段於此愈見誇張，尤其大團圓後動輒就是賈家或城煌廟宴會，天天人鬼混雜往來，第27回還特特寫到「人也看戲，鬼也看戲」，結果人（薛蟠）和鬼（馮淵）酒後打起架來，冒出另一個「滿頭滿臉血跡模糊」的鬼卒來教訓人，豈不荒謬？更過分的是，飲酒看戲也倒罷了，第20回賈母甚至安排人（李紈）鬼（賈珠）夫妻「親熱親熱」，更屬無稽。

除了人鬼混雜的情節不合理，書中一切人等盡皆圓滿幸福，同樣違反天道現實。前一部續書《後紅樓夢》的寫作動機，還只是為黛玉鳴不平而已，《續紅樓夢》則是「吾將燕返魂香，補離恨天，作兩人再生月老，使有情者盡成眷屬，以快閱者心目。」也即是說，寶黛之戀固要有好的結局，但其他一切有情人也務必「盡」成眷屬——除了枉擔虛名的晴雯、金釧與寶玉，殉情的如柳湘蓮與尤三姐、司棋與潘又安等，原有舊情的襲人與寶玉、秦鍾與智能、賈薔與齡官、賈芸與小紅、焙茗與萬兒（卍兒）等，印證報應不爽的馮淵與夏金桂，命中註定的張金哥與崔文瑞，就連殉主的鴛鴦都被安排給早死的賈珠作妾！《紅樓夢》所有未了情緣，《續紅樓夢》一一呼應安排，這個用心令人佩服；然而，人人有戲的結果卻是人人無戲，敘述針線縝密終掩不過情節囉嗦紛雜的事實。

不過，針線縝密倒是很多人讚美此書的理由，《紅樓夢》那麼多的人情故事物件要在《續紅樓夢》承衍發展，作者卻能極有耐性地交待補述，連沒有讀過原書的人都可以輕易進入續書世界<sup>20</sup>。例如第12回賈璉要找平兒交歡試「種子丹」，反遭平兒消遣：「你看你，

<sup>18</sup> 清·吳克歧：《懺玉樓叢書提要》，頁74。

<sup>19</sup> 清·吳克歧：《懺玉樓叢書提要》，頁80。

<sup>20</sup> 高桂惠《追蹤蹊跡——中國小說的文化闡釋》，頁10：「『續書』使『細讀』成為一種閱讀的重要形式，『細讀』之所以成為可能，乃因續書作者在尋找『文本縫隙』往往有其獨到之處。」

當日和太奶奶不是大天白日關上門，就是什麼改個新樣兒、舊樣兒的胡鬧起來，如何能夠養兒子呢？」就是據原書第 23 回藉機發揮。然而在這些隨處可見的接應中，有些地方確實細心得讓人會心一笑，例如第 16 回寫寶玉、湘蓮回生，分別是僧家、道家打扮，然而兩人腰裡拴著一個包袱——「原來是他二人當日出家時穿了去的衣服」。又如 18 回寫尤二姐回生，因為肚疼蹲了兩個時辰，結果放個響屁後「打個尿盆子『噹』的響了一聲」——「他當日原是吃了金子死的」。不過有些地方則有牽扯生硬之嫌，例如第 10 回寫眾人灌劉姥姥喝酒，侍書拿出「一塊整瑪瑙石根子雕出來的」瑪瑙酒海子，結果劉姥姥說：「這個杯子很像當日在櫳翠庵喝茶的那個杯子的樣兒，姑娘你拿這個給我斟一杯茶來罷。」一個村婦豈記得「櫳翠庵」之名？何況原書裡劉姥姥根本未見那一只「九曲十環一百二十節蟠虬整雕竹根的一個大海」，因此這裡自是作者硬接上的。此外如第 26 回寫賈元妃生病，「別的一概不要，只教把寶姐姐喫的『冷香丸』送進十丸子去呢。」宮裡的皇妃竟然自己尋著要寶釵從小隨身的密藥，於情於理都很荒唐。再如第 27 回寫元妃省親來瀟湘館看惜春，覺得所奉之茶清醇芳馥，又見惜春解釋：「此茶乃妙姑當日所遺，臣妹亦不知何名。就是這水，也是他當日收下十年前的雪水。」作家總不忘利用前書一切人情故事物件，頻繁之後難免令人生膩抱怨。

吳克歧特別讚美《續紅樓夢》的人物對話：「然筆舌快利，閱之可以噴飯，較《後夢》之索然無味，似勝一籌。」此話很是，然而《續紅樓夢》寫作技法的最可議之處，也就在於描寫過少、敘述平凡、全仗對話。例如第 7 回寶玉見著黛玉的美，描寫竟然只是幾句——「那個臉兒上真是紅是紅、白是白的，眼內的神光真似一汪秋水」——簡直毫無工夫可言，而且全書率皆如此。但於對話卻很擅長，例如第 4 回寫鳳姐對著尤三姐抱怨：「我們的車正走的好好的，忽然跑出三兩個乞丐來，渾身上下精他娘的沒一條線兒，巴住了車轅，只是要錢。」整部小說甚至不斷逗弄鳳姐的口無遮攔。此外《續紅樓夢》也用了比較多的俗語或順口溜，例如第 15 回寫寶玉發了訕地向晴雯、金釧兒道：「原來你們兩個人是在這裏看我的笑聲兒的，都給我山字擦山字，請出去罷。」晴雯則笑著對金釧兒道：「我們二爺今兒真是哈吧狗兒掉在糞坑裏——沒嘴兒的喫了。」

然而吳克歧所謂「筆舌快利，閱之可以噴飯」者，不限於鳳姐或丫頭，小說裡大部分人物的語言都有強烈的市井傾向，寶玉的舉止經常無恥涎臉，黛玉以降諸人更是失了大家閨秀身分，這尤其可從小說頗為頻繁的性愛話語看出來。例如小說好幾次寫到婦人胸部，第 10 回巧姐對正在餵奶的寶釵道：「我特意要看你的啞啞兒，你怎麼又蓋上了呢？」接著又問：「二孀娘，你看我平姨媽，他倒比你歲數大，他的啞啞兒怎麼倒比你的還小呢？」第 17 回寫黛玉、寶玉回生需要人乳滋養，又見寶釵解開衣鈕先後將乳頭送在兩人嘴裏。前一例講巧姐少女懵懂，後一例襯寶釵親切溫柔，情理上倒還不過分，可是相較原書，作者這

種大喇喇的寫法恐怕另有想頭。果然，第 18 回寫寶玉要黛玉一同啖鹿尾巴，先解釋這東西吃了是暖下元（補腎氣）的，接著笑道：「難道姐姐的下元是不該暖的？」引來寶釵笑罵其涎臉。接下來寫黛玉抱著寶釵兒子桂哥兒，不想寶玉突發奇想要黛玉給孩子奶吃——「黛玉著了急，兩手攬著桂哥兒又不能動彈，早被寶玉解開衣鈕，將一個新剝的鷄頭肉露了出來。」<sup>21</sup>這種「閨情」，在《紅樓夢》多半不寫，只偶爾用「不寫之寫」的手法，《續紅樓夢》這種直露的處理方式已然降了人物身分。到了小說後半部，這種情況變本加厲，第 21 回連黛玉都對湘雲說：「如今咱們現在一張床兒上睡著，你就把我暫且當做妹夫，把你平日侍奉妹夫的那個樣兒，全個兒拿出來侍奉侍奉我，也就算你答報了我一輩子。好不好？」至於丫頭更不必說，第 23 回襲人諷刺蔣玉函後庭不設防，竟說：「你只自己回過手去，摸摸你那個『後』，只怕也和牛的差不多兒了罷。」第 24 回晴雯譏笑襲人已是嫁了人的，竟說：「罷了，你只又開腿讓我摸一摸，要還是當日的原樣兒，我就當著人再不說你什麼了。」

《續紅樓夢》和《後紅樓夢》一樣，小說人物沒有太多增減，賈府的政治經濟地位不降反升，因此人物的階級屬性基本不變。不過由上可知，續書作者明顯改變了原書人物的階級屬性，《續紅樓夢》性的話語（discourse）說明作者客觀上迎合——至少是呼應——市井階層比較寬鬆的性觀念，其中甚至包括對女同性戀的綺麗想像。經考，作者秦子忱係四品武官，軍旅生活令其浸染更多市井習性，他批評《後紅樓夢》「語言聲口亦與前書不相吻合」，但是自己恐怕離得更遠。例如第 24 回寫賈寶玉、薛蟠、蔣玉函、馮紫英酒會，完全複製《紅樓夢》第 28 回的場景橋段，同樣說明作者對這些下流低俗的市井酒令更顯精神。又如第 12 回寫賈母逛地獄風景，賈珠竟把曹操、王安石定位為永世不得超生的大「惡人」，這種人物臧否恐怕更流於市井見識而非文人主張。

綜合來說，《續紅樓夢》的典範性（或示範性）在於：第一，它提供新的寫作動機，續書除了彌補原書遺憾、也在糾舉其他續書缺失；第二，它開創了接原書 97 回續寫、而非定自 120 回來的承衍模式；第三，它創造出黛玉、寶釵並重的人物鑒賞新法，這方面傳人有《補紅樓夢》、《增補紅樓夢》；第四，《後紅樓夢》已見寶玉封官加爵且享齊人之福（二妻四妾），但在此書寶玉更加得意（二妻六妾），第 24 回自作對聯「黛展雲開，爭看柳明花媚；釵橫釧褪，莫教鶯妒鵲啼」，足可見其志得意滿，後續諸書也就循此更上層樓（《紅樓幻夢》是二妻十二妾）；第五，作者可以任意施展超現實筆觸，僅憑「返魂香」、「尋夢香」人物便能出入陰陽，透過「中和湯」、「孔聖枕中丹」人物便能改換性格，這種便宜行事的方法在後續諸書亦頗有繼承；第六，全書格調比《後紅樓夢》更向通俗靠攏。

<sup>21</sup> 趙建忠《紅樓夢續書研究》，頁 87-88：「（寶玉）這種為了愛情『上窮碧落下黃泉』的追求精神，與我國古典浪漫主義文學作品《楚辭·山鬼》、《洛神賦》、《牡丹亭》……等頗有相通之處，與西方文學中富於追求精神的『浮士德』形象亦有類似。」這恐怕是他沒有辨明小說後半段寶玉下流嘴臉才有的誤會。

#### 四、《紅樓復夢》

《紅樓復夢》，一百回，陳少海（號小和山樵）著，今存嘉慶四年（1799）蓉竹山房刊本、嘉慶十年（1805）金谷園藏版本、嘉慶十年本衙藏版本、清卿齋藏版本等多種。小說第一回開首，敘事者即道：「大凡神仙降世，與那些琪花草石姻緣偶而遊戲人間，不過如此。後人不知，復有黛玉復生、晴雯再世及大觀園添出許多蛇足。其然，豈其然乎？實難憑信。」接著敘事者偕空空道人遇赤霞仙子，仙子告以：「世人不知，訛以為黛玉還魂，晴雯再世，人間安得有此？實為笑柄，因君等是情祖門人，同是會中之友，不妨將二釵另生之冊相示，庶知《後夢》之誣也。」顯然，《紅樓復夢》是要反駁《後紅樓夢》開啟的黛玉回生、晴雯轉世的續書架構，除了揭示眾人如何元神轉世，甚至安排空空道人在賈府門口遇一老人，證得「寶玉回來、黛玉復生、晴雯再世、大觀園依舊當年景象」之說全是訛傳。<sup>22</sup>

小說接原書第120回以後續寫，賈寶玉轉生江蘇鎮江巨族之後，姓祝名夢玉，共有妻妾十二人：賈珍珠（原襲人）、松彩芝（林黛玉後身）、梅海珠（晴雯後身）、梅掌珠（薛寶琴後身）、鞠秋瑞（甄英蓮後身）、鄭汝湘（秦可卿後身）、竺九如（史湘雲後身）、芳芸（金釧後身）、鶯簫（柳五兒後身）、韓友梅（狐仙後身）、芙蓉（麝月後身）、桂蟾珠（紫鵲後身）。祝夢玉雖為賈寶玉後身，且一樣風流標緻，人稱情種，但是全無色心淫欲。例如才和梅海珠做親，「也還同姐妹一樣，不在夫妻枕席之愛」；祖母抱孫心切，特意安排許多姿色端正的女子在他房裡服侍，「誰知夢玉雖極意的憐玉憐香，並無一點苟且。」至於薛寶釵執掌的賈家榮府，本在北京居住，後來遵賈政遺囑南遷金陵，因此與祝家頻繁往來，祝夢玉也和薛寶釵結為兩世知己。然小說後段，寫寶釵從幻虛仙子處服食乾坤再造丹、並得寶書三本，帶上武藝高強的珍珠、修雲（鴛鴦後身）、海珠等人，討伐蠻夷竟然大獲全勝；幾乎同一時間，賈蘭襲榮國公爵位，祝夢玉高中進士後授翰林院編修，其他人等各有封賞。於是眾人藉進京謝恩之便，重返大觀園，舊地重遊頗有今昔之嘆。最後薛寶釵教子成名，看破紅塵一心修道，終於解脫成仙；祝夢玉坐擁十二金釵，生兒育女享盡榮華，最終也是成仙去也。

《紅樓復夢》值得注意的地方很多。先談篇幅，只要考察一下《紅樓夢》以後的清代中期世情小說，即可發現它最主要的形式特徵是「中篇小說化」。屬獨創性質的作品中，《蜃樓志》二十四回、《痴人福》八回、《清風閣》三十二回、《雅觀樓》十六回，唯獨《玉蟾

<sup>22</sup> 清·陳少海：《紅樓復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古本小說集成影印清卿齋刊本）。以下引文悉以此版為主。

記》達到五十三回。至於續書類的作品，《三續金瓶梅》四十回，其他紅樓續書則在二十四到四十八回之間，唯獨《紅樓復夢》是部百回大書。因此就篇幅而言，這部小說簡直是個異數，然也正因為如此，《紅樓復夢》才可以真正做到針線縝密。其他續書於敘述描寫上，多半草率簡單，情節故事也很單調，此書反而特別認真，不只情節出奇而已，而且鋪陳交待皆細。吳克歧《懺玉樓叢書提要》批評：「余按《紅樓》緊要人物足敷翻案之用，是書人物增多幾及兩倍，畫蛇添足，雜亂無章。」<sup>23</sup>《紅樓夢》主要人物足供續書拿來翻案，自是事實，然而《紅樓復夢》肯用原書一樣的篇幅寫加倍的人物故事，也很難得。例如前十回交待賈璉助鳳姐脫離苦海，其實所做諸事大可不必娓娓道來，且這一切也不是情節重心，但是作者很有從容不迫的筆力，因此成績頗佳，類似的例子在小說前三分之二比比皆是。就連裕瑞《棗窗閑筆》都說：「《紅樓復夢》筆意，與前書大相反。前書初起只平平，愈作愈妙；此書初起亦頗有意致，愈作愈離，至後卷竟不成書矣。」<sup>24</sup>此處所謂「頗有意致」的讚美，反映自是不惡的閱讀感受。

再談情節。前引裕瑞批評《紅樓復夢》「至後卷竟不成書」，指的正是最後十幾回混入英雄俠義和神魔小說元素。尤其寶釵服下乾坤再造丹後，膽智俱生、未卜先知、渾身法寶；珍珠受孫夫人之教後，臂易鵬筋、武藝高強、無人能敵；一群女將男帥縱橫沙場，故事、情調大異世情小說。裕瑞批評：

又將《聊齋志異》、《西游記》、《平妖傳》、《封神演義》、《醉蒲團》、甚至鼓詞上《十二寡婦征西》一并蹈襲之，謬謂無體不備矣，其拉雜不純，猶為他續之罪人也。<sup>25</sup>

這短短幾句話，點出了《紅樓復夢》的最大問題——當作者以為混入其他類型小說元素便能「無體不備」的同時，全書的世情濃度也就因此「拉雜不純」了。在《後紅樓夢》、《續紅樓夢》那裡，還只混入才子佳人小說的元素而已，到了《紅樓復夢》，開始摻入英雄俠義和神魔小說元素，這對後來的續書影響很大。然而考察《紅樓夢》以後的清代中期世情小說，即可發現其最主要的內容特徵也是滲入或才子佳人、或色情、或英雄俠義、或公案等元素而改變了世情純度，在這方面都有一樣的傾向。

清代中期世情小說棄長篇而就中篇，並且刻意混入其他類型小說元素，被視為有意識地追隨文學商品化生產機制、選擇向更通俗的消費市場靠攏；這宣示作者已然偏離《金瓶梅》、《紅樓夢》那樣一個「洩憤著書」的世情小說傳統，作品再也沒有「都云作者痴，誰

<sup>23</sup> 清·吳克歧：《懺玉樓叢書提要》，頁94。

<sup>24</sup> 清·愛新覺羅裕瑞：《棗窗閑筆》，收入《清代有關曹雪芹紅樓夢資料七種》，頁74。

<sup>25</sup> 同前註，頁81

解其中味」的深層意蘊<sup>26</sup>。同一時期的《紅樓夢》續書，大抵也都有如此這般的傾向性，只不過《紅樓復夢》的情況特別一些。就混入其他類型小說元素而言，《紅樓復夢》除了和這時期所有世情小說一樣，不同程度地染上才子佳人小說（甚至色情小說）的意識形態；要緊的是，它另外複製深受市井民眾喜愛的說唱藝術內容，這部作品因此更見迎合市場的意圖。裕瑞指它蹈襲鼓詞《十二寡婦征西》，而其他世情小說如《痴人福》改編自戲曲《奈何天》（民間也有《奈何天》彈詞）、《清風閣》錄自揚州說書人所講故事、《玉蟾記》另有《玉蟾蜍》彈詞，說明它們有一致的市井（及市場）取向。此外就中篇小說化的趨勢而論，百回的《紅樓續夢》確實很難說是急就章的商品；然而不能因此誤會它和《金瓶梅》、《紅樓夢》一樣基於「洩憤」所以著書，它只是想將才子佳人故事寫得更符合道德倫常、同時又彰顯忠孝節義而已，因此原書的冷／熱、有／無、色／空之思辨反省，並非作者真正著意者。這一點，從作者列出的二十條凡例中拈出幾條，大概也就可以證明：

- 一、此書雖係小說，以忠孝節義為本，男女閱之，有益無碍。
  - 一、此書無公子偷情、小姐私訂，及傳書寄柬，惡俗不堪之事。
  - 一、卷中無淫褻不經之語，非若《金瓶》等書以色身說法，使閨閣中不堪寓目。
  - 一、凡小說內，才子必遭顛沛，佳人定遇惡魔；花園月夜，香閣紅樓，為勾引藏姦之所。再不然，公子逃難，小姐改粧，或遭官刑，或遇強盜，或寄跡尼庵，或羈棲異域；而逃難之才子，有逃必有遇合，所遇者定係佳人才女，極人世艱難困苦，淋漓盡緻，夫然後才子必中狀元，作巡按，報仇雪恨，娶佳人而團圓。凡小說中，舍此數項，無所設想。
- 此書百回，另成格局。

《紅樓復夢》這樣的情節安排，在很大程度上不同於《後紅樓夢》和《續紅樓夢》。《後紅樓夢》和《續紅樓夢》拒絕原書留下的現實邏輯，藉由黛玉復生、晴雯還魂、寶玉回家等超現實的方式改寫人物命運，甚至讓人物自在出入於天上、地下、人間三界。《紅樓復夢》對此十分不以為然，在一定程度上返回原書的現實邏輯，除了著意凸出寶釵和珍珠（襲人），其餘人等率皆安排他們成為新設人物的後身，戲分或強（如寶玉轉生的夢玉）或弱（如黛玉轉生的彩芝），但即便如夢玉，也只是用來襯映寶釵的工具性角色而已。表面上看，諸書動機看似都為補憾，都在重寫（或續寫）人物命運，但《紅樓復夢》的人物設計在於發揚忠孝節義和天道人倫，從百回的篇幅來看，作者也算是有其自以為然的嚴肅動機。

<sup>26</sup> 胡衍南：〈清代中期世情小說研究——以《蜃樓志》、《清風閣》、《雅觀樓》、《痴人福》、《玉蟾記》為主〉，《國文學報》第47期（2010年6月），頁263-290。

由於在《紅樓夢》那裡，寶釵就是忠孝節義和天道人倫的典型，因此《紅樓復夢》凸顯寶釵也算具備光明正大的理由，這一特點也被看作《紅樓復夢》為後繼者立下的最重要示範。

其實在《紅樓夢》那裡，甚至在脂硯齋的評點那裡，寶釵和黛玉都是互為對照但無涉高下判斷的人物，比較客觀的研究大致可以證明這個事實<sup>27</sup>。可惜的是，清代讀者大都沒有這樣的見識或氣度<sup>28</sup>，續書作者也是一樣，所以在《後紅樓夢》獨尊黛玉、《續紅樓夢》釵黛並舉之外，《紅樓復夢》特特拔高了寶釵。清人王希廉對《紅樓夢》人物臧否道：「黛玉一味痴情，心地偏窄，德固不美，祇有文墨之才；寶釵卻是有德有才，雖壽不可知，而福薄已見。」<sup>29</sup>《紅樓復夢》基本也是類似看法，小說第 1 回即道：「情之最極者，如林黛玉，竟以情逝。」「惟薛氏寶釵，不為情染，獨開生境。」第 33 回又寫珍珠、寶釵評鑑黛玉，珍珠道：「林姑娘的眼淚同氣，總在一個誤字裡出來的。」寶釵回應：「實在林姑娘一生為誤字所誤，後來死還是誤死的。」所以薛寶釵成為全書第一人，不但夢玉不可自制地敬愛於她，而且巾幗不讓鬚眉，受封武烈夫人，最後得道成仙。珍珠（襲人）則是全書第二人，先成王夫人義女為賈家四姑娘，又嫁祝夢玉為妻，然後又獲神力建功戰場，受封勳勇夫人。反而作為林黛玉後身的松彩芝，在母親口中的她是「脾氣不好，性情古怪」，「不但不能生兒養女的，就是壽數也很有限」。這般設計，當然令擁護林黛玉的讀者不以為然，吳克歧即恨恨地說：「惟處置寶釵，直令其笑涕皆非。或為尊林家所許乎？解齋居士以痴婆囈語譏之，誠然，誠然。」<sup>30</sup>

綜合來說，《紅樓復夢》的典範性（或示範性）在於：第一，它駁斥《後紅樓夢》開啟的黛玉回生、晴雯轉世的續書架構，轉而實踐（作者以為的）原書現實邏輯；第二，它在《後紅樓夢》獨尊黛玉、《續紅樓夢》釵黛並舉之外，另創獨尊寶釵的人物品評原則，這方面最明顯的傳人是《續紅樓夢新編》；第三，《後紅樓夢》以來男主角中進士後封官加爵的公式，在《紅樓復夢》雖然也被繼承下來，但是色情小說式的齊人之福並沒有被特別強調，夢玉雖然也有鎮江十二金釵陪伴，然彼此友愛和平而已；第四，《紅樓復夢》於寶釵、賈府之外，另寫出夢玉等一批新人以及祝府洞天，小說依傍之人物景色已有一半以上是新；第五，《紅樓復夢》是第一部混入英雄俠義及神魔小說元素的續書，這不但影響後繼其他續書如《綺樓重夢》、《紅樓幻夢》等，也對應起同時期其他世情小說如是潮流；第六，全書格調一樣有世俗化的明顯傾向。

<sup>27</sup> 歐麗娟：〈薛寶釵論——對《紅樓夢》人物論述中幾個核心問題的省思〉，《成大中文學報》第 13 期（2005 年 12 月），頁 143-194。

<sup>28</sup> 清·野鶴〈讀紅樓夢札記〉：「讀《紅樓夢》，第一不可有意辨釵、黛二人優劣。」轉引自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匯編》，頁 286。這種理性在清代至今的紅學研究中始終是稀見的。

<sup>29</sup> 清·王希廉：〈紅樓夢總評〉。轉引自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匯編》，頁 150。

<sup>30</sup> 清·吳克歧：《懺玉樓叢書提要》，頁 95。

## 五、《綺樓重夢》

《綺樓重夢》，四十八回，作者蘭皋居士，即王蘭沚，浙江杭州人氏，曾作宦福建、台灣，此書為其辭官後六十餘歲時所作。書或成於嘉慶二年（1797）<sup>31</sup>，最早版本當為有嘉慶四年（1799）葑圓漫士作序之某書坊刊本，此版原名《紅樓續夢》。據嘉慶十年（1805）瑞凝堂重鐫本內封題記：「是書原名《紅樓續夢》，因坊間有《續紅樓夢》及《後紅樓夢》二書，故易其幀曰《綺樓重夢》。」<sup>32</sup>可見此書原名《紅樓續夢》。事實上小說結尾第48回也自稱《紅樓續夢》，只不過後來通行的是嘉慶十年瑞凝堂改了名的重鐫本，所以學界慣用《綺樓重夢》書名。

《綺樓重夢》亦從原書第120回之後續起，寫寶玉投生作了寶釵的兒子小鈺，黛玉投胎成了湘雲的女兒舜華，兩人欲完前世未了姻緣。又，晴雯借香菱女兒淡如身體還魂，秦可卿也轉世為寶琴的女兒碧簫。四人之外，賈蘭妻子一胎產下三女，邢岫烟、李紋、李綺也分別有女兒，在賈家、薛家均已沒落的困頓環境下，小鈺與一群女孩在園中跟著邢岫烟讀書。小鈺自幼愛好武藝，六歲即曾退賊，夢中得天書後復能調動天兵、呼風喚雨；碧簫亦得神授飛刀，誠為女中英雄。後倭寇犯境，皇上開文武二科選拔人才，賈蘭、小鈺同為文狀元，小鈺還獲武狀元，碧簫及（薛蟠的侄女）藹如分獲武試第二、第三。於是皇上封小鈺為平倭大元帥，碧簫、藹如為副帥，打了勝仗之後，小鈺受封平海王，碧簫、藹如得封燕國夫人、趙國夫人。凱旋歸來皇上給假三年，允待小鈺十六歲時才入朝供職，自此小鈺日與眾姝嬉鬧淫樂，直到後來奉旨完婚，一氣娶了舜華、碧簫、藹如、纈玖、淑貞五名妻子，其他姊妹亦有良好歸宿，唯獨淡如嫁給四十多歲的麻子為妻。

《綺樓重夢》第一回開篇提到：

《紅樓夢》一書不知誰氏所作，其事則瑣屑家常，其文則俚俗小說，其義則空諸一切，大略規仿吾家鳳州先生所撰《金瓶梅》而較有含蓄，不甚著跡，足饜觀者之目。丁巳夏，閒居無事，偶覽是書，因戲續之。襲其文而不襲其義，事亦少異焉。蓋原書由盛而衰，所欲多不遂，夢之妖者也；此則由衰而盛，所造無不適，夢之祥者也。

<sup>31</sup> 過去學界對王蘭沚所知不多，有研究者根據清代閩、台相關史料，證實王蘭沚本名王露，乾隆十年（1745）生，嘉慶二年（1797）作《綺樓重夢》。詳參莊淑珺：《王蘭沚及《無稽謔語》研究》（台北：花木蘭出版社，2009年9月）。

<sup>32</sup> 清·蘭皋居士：《綺樓重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古本小說集成影印嘉慶十年瑞凝堂本）。以下引文悉以此版為主。

這段文字首先交待，《紅樓夢》係承《金瓶梅》而來，續作的《綺樓重夢》又承《金瓶梅》、《紅樓夢》而來。其次，續書作者不喜歡原書「所欲求不遂」的結局，因此要寫一部「所造無不適」的小說來，令閱讀成為一場快意美夢。也即是說，《綺樓重夢》不像其他續書意在補原書結局之憾，也不管別家續書存在什麼問題，作者徹底丟開原書人物運命，決定另外提供讀者一個新的、相反於原書的、甚至不可能存在於現實人生的歡暢美夢。換句話講，從寶玉投生小釵開始，小說就離開《紅樓夢》而形成一部真正意義的新著，作者邀集讀者一同進入這部小說共織幻夢。然而，這是怎麼樣的一種順遂綺夢呢？小說第 48 回自暴：「是書之有淡如、瑞香、玉卿，猶《金瓶梅》之有潘金蓮、李瓶兒、林太太也。」這便洩漏了作者表面續寫《紅樓夢》、精神規仿《金瓶梅》的意圖，所以作者筆下的小釵不能視為賈寶玉化身，因為他有的是西門慶的性格——用潘金蓮的話講，就是：「若是信著你意兒，把天下老婆都耍遍了罷！」若不信，同樣這一回假客問：「原書名《紅樓夢》，亦稱《金陵十二釵》，此果符其數否？」作者自答：「符。舜華、碧簫、藹如、纈玖、淑貞、優曇、曼殊、文鴛、彤霞、妙香、小翠、友紅，合之適得十二。」原來，「金陵十二釵」的概念不再是指金陵十二美人，而是小釵享受齊人之福的整數。這麼一來，作者果然是邀請讀者共同進入《金瓶梅》西門慶般的夢中世界，也難怪裕瑞《棗窗閑筆》要重重地批評：「《綺樓重夢》一部村書而已。若非不自量，妄傍紅樓門戶，尚可從小說中《肉蒲團》、《燈草和尚》等書之末。」<sup>33</sup>

作家把全書婦人分成三個層級：第一級僅舜華一人，小釵對其敬重愛護；第二級係指家中眾姊妹，小釵時時戲謔調情，勉強不及於亂而已；第三級指其餘各色女子，小釵終日與其淫樂荒唐。從第 27 回開始，甄家的小翠、葉家的瓊蕊分別因為避妖、逃難暫住賈家，加上原本香菱的女兒淡如，「從此一男三女，按日輪宿」，「怡紅院」被改名為「穢墟」。後有四個宮女、四個丫頭加入輪值。接著強留小沙彌冷香在府，夜晚姦淫令她下身受傷，「直調養到五六天後才會走路」。北靖王府差人送來跑解馬的女孩，又是「把這二十四個女孩兒通頑遍了」才送回去。因為小釵又學了房中術，原本八個宮女丫頭自覺支撐不住，便央再添人手，於是小釵又補了十六個宮女丫頭——「連舊的八個，共是二十四個人，分做六班，每夜四人值宿。」這其中還不包括零星的、因緣際會的親嘴接吻、摩弄粉乳、掏摸下體，茲拈第 38 回小釵探視病中瑞香一例——

小釵趁便兒把他的雪乳捏弄了一回，說道：「宛然新剝雞頭肉，滑膩猶如塞上酥。妹妹肯給我嘴裏含一含，更有趣的。」瑞香說：「別鬧，我已好了，放了我好去小

<sup>33</sup> 清·愛新覺羅裕瑞：《棗窗閑筆》，收入《清代有關曹雪芹紅樓夢資料七種》，頁 66。

解。」小鈺應聲是，就抱他到桶邊，替他解開褲帶，放上桶去。扶著等他解完，依舊抱上了炕，扯過被來蓋了下身，把手在腿邊亂摸。」

小鈺的涎臉無恥，遠超過此前幾部續書裡的寶玉，甚至也超過《金瓶梅》的西門慶、《肉蒲團》的未央生。問題在於，作者對於小鈺為什麼生下來就是一個色中餓鬼，為什麼才十餘歲即荒淫無度，竟然完全不做解釋，在這方面倒和那些不入流的色情小說是一樣的。

這麼一種理所當然的態度，可以從第 28 回看得更明白。這回寫小鈺背著家人和小翠、瓊蕤、淡如按日輪宿，不想醜事已被眾姐妹知道，於是彤霞邀齊了眾人來到怡紅院，只見：「四個人在中間後軒裏撩交兒，淡如仰面倒在地下，小鈺撲在他身上，瓊蕤把手在小鈺屁股上亂打，小翠把指頭在小鈺臉上亂差。」眾人將之喝止之後，討論要把「怡紅院」三字的匾換掉，結果決定採用碧簫的建議改題「穢墟」。看接下來這一段——

藹如道：「古王者記言記動，全仗著傳信的史筆。我就權充左右史，記個『癸丑冬十月，淡、翠、瓊及小鈺戲于密室，改怡紅曰穢墟。』」彤霞道：「史貴簡當，這筆法太繁冗了。我記個『三美具，乃改齋名。』」妙香說：「史貴實錄，改齋名不過一句空話，不是實事，不如記個『三豔集于怡紅，小鈺從而攘之。』」彤霞道：「這『攘』字虧你想的，真所謂物自來而取之也。」舜華向來從不肯嘴頭刻薄的，這會子聽高興了，便笑道：「我來記了罷：『冬，鈺狎粲者于房。』」淑貞讚道：「這才是老筆，簡而能賅，況且這『狎』字深得《春秋》筆法。」

這是小說裡相當好看的一段文字，寫出了眾妹的機智、才情與幽默，尤其下文是瑞香先作了一首〈怡紅即事〉詩，接著姐妹們仿〈阿房宮賦〉聯手作了一篇賦，更妙的是大家同集一篇四書文以記此事。對此，連甚為鄙薄《綺樓重夢》的吳克歧都說：「然詩文均可觀，穢墟賦集四書文尤稱佳作。」<sup>34</sup>不過，撇開文采不論（不管是作者的或女孩的），這裡倒暴露了此書的意識形態問題。細觀眾姐妹並不真正批評小鈺，小鈺最重視的舜華所做的總結——「冬，鈺狎粲者于房」——既非褒貶也談不上微言大義，特別這樣的消遣也沒有讓小鈺改正他的愛好，顯然作者對此穢事的態度是一派理所當然。這說明《綺樓重夢》是一部極端男性中心的小說，書中無廉恥的婦人一個個自獻枕席，然而有教養的婦人又不真正阻止男人的放肆，這難道不是一個專屬男性的、不存在於現實人生的歡暢美夢？<sup>35</sup>

<sup>34</sup> 清·吳克歧：《懺玉樓叢書提要》，頁 68。

<sup>35</sup> 有研究者認為，《綺樓重夢》是作者王蘭泣因林爽文事變退官後補恨之作，因此小鈺的驍勇善戰與剿平倭寇，反映的是作者兵敗林爽文而心有不甘的無意識心理；至於小鈺以台灣特產之梅花鹿為戰馬，且書中關於民亂及海事的詳盡描寫，則是台灣經驗的挪用。詳參吳盈靜：《清代台灣

綜合來說，《綺樓重夢》的典範性（或示範性）在於：首先，它已不是一般意思上的續書，雖說表面續寫《紅樓夢》、精神規仿《金瓶梅》，但其實已是另起爐灶、與原書基本無關的新作；其次，它既不像《後紅樓夢》係為黛玉揚眉吐氣，也不同於《續紅樓夢》釵黛並舉，更不是《紅樓復夢》獨高寶釵，反而成為一部真正以小釵為核心、赤裸展現男性沙文幻想的小說；再次，它的屬性基本接近色情小說，雖然也寫家庭生活，並且也和《紅樓復夢》一樣植入莫名其妙的英雄俠義和神鬼靈怪元素，但其格調絕對是低俗卑下的。

## 六、結語

就其各自對《紅樓夢》的承衍與改造來看，以上「紅樓四夢」確實各竭智巧，而且，除了諸書之間存在一定的承衍與改造關係，它們對稍後幾部續書也提供了足夠的示範。總而言之，四書之間最大的差異在於人物重心不同，《後紅樓夢》一味凸出黛玉，《續紅樓夢》主張釵黛並舉，《紅樓復夢》反又高揚寶釵，《綺樓重夢》根本只見男主角小釵賣弄精神。若就情節設計而論，《後紅樓夢》與《續紅樓夢》可以視為一組，大抵延續原書的人物與場景；《紅樓復夢》與《綺樓重夢》則是另外一組，它們開始創造新的人物，並讓他們伸展於大異原書的時空舞台。至於四書之間最大的共同在於，它們都明顯地轉而迎合市井趣味，雖然書中人物仍然出身士族名門，但是神情舉止語言都有向通俗演化的趨勢。就連四書之中筆力較佳、人物言行較合身分的《紅樓復夢》，裕瑞都批評道：「其寫閨閣嬉咲戲謔，亦欲仿前書，惟口角過於俗褻市井之談，有乖雅趣，竟使許多貧嘴惡舌出於釵黛，唐突西子矣。」<sup>36</sup>然而何止《紅樓復夢》流於唐突，《續紅樓夢》、特別是《綺樓重夢》在這方面顯得嚴重得多，更像是以暴發變泰的男性想像，取悅浸淫於市井間的中、下層文人讀者。由於市井取向、市場考量是清代中期其他世情小說的普遍傾向，因此「紅樓四夢」可以說不約而同地呼應了这股潮流。馬克夢（K. McMahon）認為，《紅樓夢》續書讓寶玉變得更符合社會對「貴族男性」的期待<sup>37</sup>，然而這是一種比較籠統的說法；因為，清代中期世情小說預設的讀者恐怕不是什麼「貴族男性」，而是在各個方面向市井傾斜的中、下層文人讀者。除了《紅樓夢》續書，同時期的世情小說也都可以說明這一點。

紅學初探》（台北：大安出版社，2004年11月），頁83-125。此說雖有見地，然而無法解釋《綺樓重夢》過度的風月描寫，因此暫時存而不論。

<sup>36</sup> 清·愛新覺羅裕瑞：《棗窗閑筆》，收入《清代有關曹雪芹紅樓夢資料七種》，頁74-75。

<sup>37</sup> Keith McMahon. "Eliminating Traumatic Antinomies: Sequels to Honglou meng," In Martin W. Huang, ed., *Snakes' legs: sequels, continuations, rewritings, and Chinese fic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pp.98-115.

## 徵引文獻

### (一) 古籍

- 清·逍遙子：《後紅樓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古本小說集成影印浙江圖書館所藏清抄本）。
- 清·秦子忱：《續紅樓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古本小說集成影印浙江圖書館藏嘉慶四年抱甕軒初刊本）。
- 清·陳少海：《紅樓復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古本小說集成影印清鄉嬛齋刊本）。
- 清·蘭皋居士：《綺樓重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古本小說集成影印嘉慶十年瑞凝堂本）。
- 清·夢夢先生：《紅樓圓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古本小說集成影印紅蓄閣藏版本）。
- 清·鄉嬛山樵：《補紅樓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古本小說集成影印本衙藏版本），
- \*清·愛新覺羅裕瑞：《棗窗閑筆》，《清代有關曹雪芹紅樓夢資料七種》（北京：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2005年5月）。
- \*清·吳克歧：《懺玉樓叢書提要》（北京：北京圖書館，2002年2月，影印南京圖書館精抄本）。

### (二) 近人論著

- \*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匯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月）。
- \*王旭川：《中國小說續書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2004年5月）。
- 吳盈靜：《清代台灣紅學初探》（台北：大安出版社，2004年11月）。
- \*林依璇：《無才可補天——《紅樓夢》續書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5月）。
- \*胡衍南：〈清代中期世情小說研究——以《蟹樓志》、《清風閣》、《雅觀樓》、《痴人福》、《玉蟾記》為主〉，《國文學報》第47期（2010年6月），頁263-290。
- 高玉海：《古代小說續書序跋釋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5月）。
- \*高桂惠：《追蹤躡跡——中國小說的文化闡釋》（台北：大安出版社，2006年9月）。
- 莊淑珺：《王蘭芷及《無稽譚語》研究》（台北：花木蘭出版社，2009年9月）。
- \*趙建忠：《紅樓夢續書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年9月）。

- \*歐麗娟，〈薛寶釵論——對《紅樓夢》人物論述中幾個核心問題的省思〉，《成大中文學報》第13期（2005年12月），頁143-194。
- \*Huang, Martin W. ed., *Snakes` legs: sequels, continuations, rewritings, and Chinese fic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說明：徵引文獻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 Slected Bibliography

- Aixinjueluo, Yurui. *Zaochuang Xianbi*. Beijing: Zhongguo Huanjing Kexue Chubanshe, 2005.
- Hu, yan-nan. "The Research for the Secular Novels in the Medium Term of Qing Dynasty," *Guowen Xuebao*, 47(2010) · pp.263-290.
- Huang, Martin W. ed., *Snakes` legs: sequels, continuations, rewritings, and Chinese fic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 Kao, kuei-hui. *Tracking Trails: The Group of Sequels of Chinese Novels and Its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Taipei: Daan Chubanshe, 2006.
- Lin, yi-xuan. *Wucaikebutian: Hong Lou Meng Xushu Yanjiu*. Taipei: Wenjin Chubanshe, 1999.
- Ou, li-Chuan. "A Study on Xue Bao-chai: Some Fundamental Problems of Character's Discourse in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Chengda Zhongwen Xuebao*, 13(2005) · pp.143-194.
- Wang, xu-chuan. *Zhongguo Xiaoshuo Xushu Yanjiu*. Shanghai: Xuelin Chubanshe, 2004.
- Wu, ke-qi. *Chanyulou Congshu Tiyao*. Beijing: Beijing Tushuguan, 2002.
- Yisu. *Hong Lou Meng Ziliao Huibian*.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04.
- Zhao, jian-zhong. *Hong Lou Meng Xushu Yanjiu*. Tianjin: Tianjin Guji Chubanshe, 1997.

## On sequels of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in the early period inherited and redeveloped from the original book

Hu, Yan-nan

(Received June 29, 2011; Accepted October 12, 2011)

### Abstract

A tide of sequels of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Hong Lou Meng*) was stirred up quickly in the novel market after 120 chapters edition was published in the 56th year of Qian-Long. Among them, *Hou Hong Lou Meng*, *Xu Hong Lou Meng*, *Hong Lou Fu Meng* and *Qi Lou Zhong Meng* called “four dreams of Hong Lou” were the first four ones between emperor Jia-Qing and Tao-Kuang in the Qing dynasty. According to study, the four sequels effected different examples on successors when they inherited and redeveloped from the original book. On the other hand, the four sequels reflected similar tendency towards popular fictions, which they as well as other novels of manners and societies in the same period tended to non-elite readers.

Keywords: sequels of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Hong Lou Meng*), *Hou Hong Lou Meng*, *Xu Hong Lou Meng*, *Hong Lou Fu Meng*, *Qi Lou Zhong Meng*

